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珠环责改字〔2025〕4112号

当事人名称：珠海市粤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068469358A

地址：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新沙村永丰路5号主厂房一层二层

我局于2025年6月18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未在密闭空间中进行，未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2025年6月18日现场检查时，你单位正在生产，一楼车间工人正在从事切割作业，两台切割机正在运行，但配套的收集管道均已断开，切割工作区窗户安装了排气扇，切割作业产生的废气通过排气扇直接排放至外环境。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2025年6月23日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珠海市粤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珠环建表〔2023〕4号）、珠海市粤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意见、珠海市粤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证明你单位主体适格。

2、2025年6月23日我局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及视频，证明你单位存在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未在密闭空间中进行，未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项“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改正情况书面报我局。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法处理。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珠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

个月内向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地址：斗门区井岸镇朝福路 98 号 F 座 3 楼 邮编：519100

联系人：郑先生、张先生 联系电话：0756-5539916

